

系組：法學群組 A 二年級 日期：104 年 1 月 17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一）（民法總則-佔 50 分）

- 一、 18 歲甲男與 20 歲乙女依法結為夫妻，甲於完成結婚登記之翌日發生車禍，住院 10 日後因該車禍致其精神分裂症發作，使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乙擔心甲日後可能遭人詐騙，欲為甲聲請監護宣告以保護甲。試問：依現行民法規定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 A 將其所有 BMW M-Power 中古車 X 一輛，以市價新台幣 90 萬元出售給 B。於交車時，B 要求該車的四個輪胎及一個備胎應連同該車一併交付；A 則以雙方訂立買賣契約時並未約定輪胎及備胎，故買賣標的不包括 5 顆輪子。請附理由說明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（刑法總則佔 50 分）

三、

甲為國內某公立醫院之骨科主治醫師，負責院內門診及為病人進行外科手術，甲之上司，骨科之主任，在某廠商之推薦下，欲引進一種由德國進口之醫療器材，惟依該院內之採購流程，醫療器材之引進，均須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試用審議資格表及試用醫療器材規格表，並由申請單位內之醫師針對該醫療器材進行臨床測試，填寫醫療器材試用報告，檢附上述所有文件後，交由院內之「醫療設備暨器材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醫審會）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後續之招標程序。該主任遂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請，並要求科內之甲醫師針對欲引進之醫療器材進行臨床試用，填寫醫療器材試用報告。詎料，該廠商因涉嫌公立醫院採購弊案，遭檢調搜索，其公司業務人員之電腦檔案中，發現甲及主任二人涉嫌收受廠商提供之紅包，檢察官遂傳喚甲及主任二人說明。甲及主任到案後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告知二人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，並於訊問後命二人具保候傳。試問：甲為公立醫院之醫師，負責採購醫療器材之試用、申請，但未參加後續之招標事項，甲是否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「公務員」？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25%）

四、

甲唆使乙、丙二人共同前往 A 住處殺 A，乙、丙、的分工如下：乙開車在門外等候接應同時負責把風，而由丙入內行兇，但丙卻將 A 弟 B 誤認為 A 而殺之，B 妻 C 見夫血流如注，於是狂呼求救，丙恐事跡敗露，復將 C 殺死，離開 A 住處時，丙又順手取走珠寶、手飾、鑽表數件，事後乙、丙分頭逃逸，經警破獲，移送法辦。試說明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應如何論處（25%）